

From the desk of
Mr. Patrick HK Wu, solicitor (LL.B. London)

胡憲剛律師(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)

Your reference:

Date: 3rd March 2004

Our reference :

致: 政制事務局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,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,
政府總部中座三樓。

Fax: 2523 3207

逕啟者,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,就《基本法》中,有關政制發展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,徵求市民意見。本人現表達下述意見:

1) B. 法律程序問題

B5 《基本法》附件一規定:『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…』

B5「2007年以後」應如何理解:是否包括2007年?

2) 本人意見:

i) 原則:《基本法》是法律文件,其解釋應依據香港普通法解釋的原則:
若文字表面的意思明確清晰,則依文字表面意思去解釋。

ii) 行政長官的任期,根據《基本法》第46條規定,任期5年,第1任是1997年,第2任是2002年,第3任是2007年,第4任是2012年…

iii) 舉例:

某校規定,學生考第3名以後,沒有獎學金:意思即由考第4名學生開始,沒有獎學金,第3名以後,不包括第3名。

iv) 第3任以後,即由第4任開始,不包括第3任,2007以後,即由2012年開始,不包括2007年。

v) 錯誤的理解

a) 有人說:2007年以後各任,包括2007年的一任。

若這種說法正確,則2007年以前各任,是否又包括2007年的那一任?

其實2007年就是2007年,2007年不是2007年以前,2007年也不是2007年以後,兩者都不包括2007年。

b) 有人說：若演唱會公佈，下午 3 時以後可以入場，那麼就是說下午 3 時就可以入場，所以下午 3 時以後，就是指下午 3 時，而 2007 年以後，就是包括 2007 年。

這種說法是忘記了，下午 3 時以後，可以是下午 3 時零 1 分或零零 1 分。所以觀眾以下午 3 時以後，作為下午 3 時是不錯的。但第 3 任特首以後，是不可以有第 3.1 任或第 3.01 任。第 3 任以後，必然是第 4 任或以後各任，2007 年的一任以後，必然是 2012 年的一任或以後各任。

vi) 結論：

“2007 年以後各任”文字表面意思明確清晰，不包括 2007 年，2007 年以後各任，是指由 2012 年第 4 任行政長官開始，沒有其他解釋。

胡憲剛律師